

广东省河源市水务局

河水许决字〔2020〕6号

河源市水务局关于河源 110 千伏 黄田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你公司河源 110 千伏黄田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表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- 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.76 公顷。
 - 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-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.89 万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 号)规定，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.701 万元，征收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.189 万元。

附件：河源 110 千伏黄田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附件：

河源市水务局关于河源 110 千伏黄田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河源 110 千伏黄田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四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五、请落实报告制度。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。

六、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七、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八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九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县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